



##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58/480)通过]

## 58/107.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托克劳问题的一章。<sup>1</sup>

回顾 1994 年“托克劳之声”所载关于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庄严声明，其中指出，目前正积极审议托克劳自决法案和托克劳自治宪法，并指出，当时托克劳宁愿寻求同新西兰自由联合的地位，

又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所有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37 号决议，

还回顾上述庄严声明强调托克劳打算与新西兰建立特殊关系的各项条件，其中包括预期将在这种关系的框架内明确规定托克劳可以继续预期从新西兰获得援助的形式，除促进其外在利益外，还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协力为托克劳的发展作出贡献，

<sup>1</sup> A/58/23 (Part II)，第十章。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

**回顾**曾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的邀请，于 2002 年 8 月派联合国代表团前往托克劳，

**又回顾**联合国托克劳特派团 2002 年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状况，

**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和通过一项自决法案，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又注意到**托克劳打算按照自己的速度通过一项自决法案；

3. **还注意到**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全国政府已于 1999 年就职；

4. **确认**托克劳将权力归还其传统领导的目标，及其为该领导提供在现代世界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支助的愿望；

5. **又确认**在根据托克劳现代化花园项目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6 月作出决定，将 2004 年 6 月 30 日定为向每个长老会(村长老会议)移交其所有公用事业的全部管理职责的目标日期；

6. **还确认**托克劳主动制定 2002-2004 年战略性经济发展计划，以增进其自治能力；

7. **注意到**按照历任传统领导人明示的愿望和托克劳现代化花园各项原则，托克劳已确立一个本地公用事业雇主；

8. **欢迎**继续与管理国和领土对话，以期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7 号决议拟订一项托克劳工作方案；

9. **确认**新西兰承诺在 2002-2003 年继续支持托克劳现代化花园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也给予合作，根据该项目调整其方案；

10. **注意到**托克劳自治宪法将继续作为建造托克劳现代化花园项目的一部分并因此而得到发展，两者在国家和国际上对托克劳都具有重大意义；

11. **确认**鉴于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文化调整，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保证，又鉴于当地资源不能充分满足自决的物质需要，托克劳的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

<sup>2</sup> A/AC.109/2002/31。

12.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领土中最小的领土所必然要面对的特殊挑战，以及如托克劳的情况那样，以创新方式迎接这项挑战可使小领土更好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13. **确认**伙伴们希望重申相互作出的承诺，并欢迎 2003 年 6 月 19 日在惠灵顿就关于彼此关系所依据原则的协定案文达成协议，而且目前正在争取新西兰政府予以正式批准；

14.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5.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6. **还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以及它最近加入为论坛渔业局的联系成员；

17. **重申**批准联合国托克劳特派团 2002 年的报告；<sup>2</sup>

18. **注意到**报告内建议进行一项研究，审查托克劳日后实现自决的各种备选办法，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表示，如托克劳提出请求，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19. **呼吁**新西兰和托克劳考虑制订一个信息方案，以使托克劳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包括合并、自由联合和独立的三个备选办法，以便他们做好准备面对日后关于这一事项的决定，并欢迎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出席将在托克劳举行的制宪会议；

20.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期配合它在当前的宪政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2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